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管理，预防出现学生无法完成学业、毕业困难或严重违纪的情况，依据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预警内容

预警的主要项目有：课程重修预警；休学预警；留级预警；退学预警；违纪预警；活动分不达标预警；诚信分不达标预警；欠费预警。

二、预警形式

预警的形式主要有：谈话（包括任课教师、班主任谈话；辅导员谈话；学生科长谈话；二级学院书记谈话；校学生处处长谈话；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谈话）；书面通知本人；通报家长。

三、预警要求

1. 重修预警。

任课老师对所任课程应严格管理，每次课应严格考勤，每次作业认真记录，当学生缺课或缺交作业达到总课时或总作业次数的 3/10 时（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 1/3 时即要重修），任课老师应找该学生谈话，给予警示。谈话有记录，并书面通知学生。

2. 休学预警。

辅导员应对学生的考勤严格管理，当学生一学期请假和缺课达到该学期总学时的 3/10 时（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 1/3 时即要休学），辅导员和班主任应找该学生谈话，给予警示。谈话有记录，并书面通知学生，电话通报家长。

3. 留级预警。

辅导员应对学生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全面掌握，当学生一学年内不及格科目数累计达到 1/2 时（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 2/3 时，即要求留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应找该生谈话，给予警示。谈话有记录，并书面通知学生，电话通报家长。

4. 退学预警。

辅导员应对学生考勤严格管理，当学生未请假离校连续 5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时（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 10 天时，即给予退学处理），辅导员应核实情况告知二级学院，由院学生科科长找学生谈话（当面或电话），给予警示，并电话通报家长。

5. 违纪处分预警。

辅导员和二级学院学生科应对学生考勤和其他违纪行为进行严格管理，有数据统计，当

学生违纪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分层次进行谈话，做好记录。

(1) 对学生缺勤的谈话，按下列层次进行：

当一学期内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15 学时时，辅导员约学生谈话；

当一学期内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25 学时时，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

当一学期内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35 学时时，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

当一学期内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45 学时时，校学生处处长约学生谈话；

当一学期内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55 学时时，校分管领导约学生谈话；

(2) 对学生处分的谈话，按下列层次进行：

对学生进行警告处分，辅导员约学生谈话；

对学生进行严重警告处分，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

对学生进行记过处分，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

对学生进行留校察看处分，校学生处处长约学生谈话；

对学生开除处分，校分管领导约学生谈话。

6. 活动分不达标预警。

辅导员应对学生的活动分严格管理，当活动分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应分层次谈话，做好记录。

当学生第一学年活动分少于 55 分时，由辅导员约学生谈话；少于 50 分时，由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少于 45 分时，由系书记约学生谈话。

当第二学年活动分少于 110 分时，由辅导员约学生谈话；少于 100 分时，由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少于 90 分时，由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

7. 诚信分不达标预警。

辅导员应对学生的诚信分严格管理，当诚信分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应分层次谈话，做好记录。

当学生第一学年诚信分少于 550 分时，辅导员约学生谈话；少于 500 分，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少于 450 分时，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

当第二学年活动分少于 1100 分时，辅导员约学生谈话；少于 1000 分时，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少于 900 分时，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

8. 欠费预警。

辅导员应全面掌握学生交费情况，当学生欠费总额达到一学期的学费时，辅导员应约学生谈话；当欠交一学年学费时，辅导员应告知系部，由系学生科长约学生谈话；当欠交三个

学期学费时，辅导员应告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书记约学生谈话。谈话有记录，并告知学生家长。

四、其他

学业预警是学生管理的常规工作，是教育引导学生纠正不良行为和错误，减少学生失学和不能毕业的重要手段。

任课老师、辅导员及全体学生管理人员都应根据本办法落实责任，全面掌握学生相关信息，及时做出预警。

二级学院、学生处建立谈话记录，学生处制定统一格式的书面通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谈话部门和学生个人留存）。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应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个人和部门给予责任追究。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起实施。

